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志鴻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4246

電子信箱：N760544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2003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為保護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請協助留意文化資產相鄰街廓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相關規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1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039568號函辦理。
- 二、倘欲查詢營建或開發基地範圍是否坐落於本市文化資產四周相鄰街廓，請逕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https://culgis.taichung.gov.tw/taicul/index.html>)查詢，(查詢路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官網首頁/相關連結/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亦可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函詢。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本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

# 局長 李正偉

112年3月13日 第099號

理事長 王至亮	秘書 李正偉	經理人 李正偉
已送副經理 王至亮	已送副經理 王至亮	已送副經理 王至亮

裝

訂

線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楊鎧嘉

電話：04-22290280分機607

電子信箱：kjy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20039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333800E\_1120039568\_ATTACH1.ods、  
387333800E\_1120039568\_ATTACH2.pdf）

主旨：為保護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惠請貴局協助留意文化資產相鄰街廓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2/02/15



36112003122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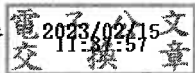
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三、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第1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 四、倘欲查詢營建或開發基地範圍是否坐落於本市文化資產四周相鄰街廓，請逕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https://culgis.taichung.gov.tw/taicul/index.html>)查詢，(查詢路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官網首頁/相關連結/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際網路GIS查詢系統)，亦可向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函詢。
- 五、檢送「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清冊」及「臺中市文化資產網際網路GIS查詢系

統操作手冊」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副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裝



訂



線